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不可不知的

80个

车险索赔维权技巧

BUKEBUZHI DE 80GE CHEXIAN SUOPEI WEIQUAN JIQIAO

披露经营者减轻自身责任、侵害用户权益的通常做法

告诉您拥有哪些权利，通过哪些途径去投诉，怎样收集、保存书证和物证，如何找准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依据

揭示车险投保常见误区及索赔技巧

李明诚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不可不知的 80 个车险 索赔维权技巧

李明诚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从维护车主和用户合法权益出发，全面阐述了车辆投保索赔和用户维权方面的经验与技巧。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剖析机动车投保和索赔的技巧以及人民法院对车辆保险合同纠纷的若干判例；后半部分披露机动车经营者（指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减轻自身责任而和侵害用户权益的种种做法，介绍了用户维权的方法、技巧以及法律依据。

本书突破传统的、偏重理论的编写方式，就保险合同维权和产品质量维权进行深入分析，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适合机动车车主、驾驶人员、机电产品用户以及车辆管理部门、中介机构、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可不知的80个车险索赔维权技巧/李明诚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9

（车主实用锦囊系列丛书）

ISBN 978-7-111-39763-2

I. ①不… II. ①李… III. ①汽车保险-索赔-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907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齐福江 责任编辑：齐福江

版式设计：姜婷 责任校对：王欣

封面设计：路恩中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9印张·203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763-2

定价：2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车主倾多年积蓄购买一辆机动车，实属不易。如果车辆使用不久就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厂商拒不认账，您心里会痛快吗？

机动车的经营者（指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以及保险公司与车主和用户之间，本来是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主体。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经营者凭借自身在技术、资金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单方面制定了许多不公平的格式条款，以减轻厂商的责任和义务，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人们将这些格式条款称为“霸王条款”。而车主和用户都是分散的个体，经常处于势单力薄的状态，盼望法律法规为弱者撑腰。广大用户也要联合起来，共同抵制无良厂商明目张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但是，目前许多车主和用户缺乏维权意识，不懂得自己拥有哪些权利，不了解法律为消费者撑起的保护伞，不知道通过哪些途径去维权，不注意搜集和保存证据，不善于寻找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依据，甚至认为维权耗时、费力，因而采取忍声吞气和息事宁人的态度，在客观上纵容了无良经营者。

作者编写本书的出发点，就是呼吁车主和用户的维权意识，介绍车主和用户拥有哪些权利，通过哪些途径去投诉，怎样搜集和保存书证和物证，如何找准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依据，从而勇敢地拿起法律的武器，理直气壮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尽可能减小车主和用户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用户维权，是一种醒悟，绝不是“找茬”；是一种智慧，要有理有据；是寻求公平，不是欠厚道。敢于维权和善于维权，这是公民法治意识增强、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表现。

有些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合同条款晦涩含糊，不但一般的车主一头雾水，就是许多高学历者也难以洞察其中的玄机，名目繁多的“责任免除”条款令广大被保险人头晕。因此，在机动车辆投保和索赔的过程中，车主面临着艰巨的维权任务。

本书突破同类书籍偏重阐述车险程序和维权理论的套路，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强调实用性。本书的观点非常明确：不是为经营者做虚假宣传，而是站在车主和用户的立场上，深入而具体地介绍如何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国早已告别了计划经济和物质短缺的时代，可供车主和用户选择的机会越来越多，加上国家大力倡导建设法治社会，所以车主和用户完全有理由、有底气、有义务抵制一切违反公平交易、以强凌弱的行为，这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建设和谐、公平和平等社会之要义。

本书由李明诚主编，参编人员有鲍迪、李超、鲍志伟、李欣、胡玲华、刘瑛、李莘红、王勇、肖雅君、徐则平。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车辆投保索赔技巧	1
一、车险的种类及其选择技巧	1
二、投保车险的3种过高期望	2
三、经济不宽裕的人更需要买保险	3
四、车险的告知义务应当是双向的	4
五、车辆投保如何不花冤枉钱	7
六、《交强险条例》的特点	9
七、“交强险”的社会保障功能不容忽视	11
八、“交强险”保障对象的界定	12
九、解读和运用新“交强险”	13
十、“交强险”费率的浮动规则	15
十一、“交强险”索赔的6个关键词	17
十二、“交强险”可以当天生效	19
十三、“交强险”过户难的奥秘	20
十四、“交强险”赔付包含车主家属	21
十五、质疑“交强险”亏损	21
十六、“交强险”与商业车险的异同	24
十七、车险维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6
十八、防范车险合同生效环节上的欺诈	29
十九、应对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	30
二十、保险公司的“无责不赔”条款受质疑	33
二十一、车主可以不接受“免赔率”	35
二十二、“高保低赔”损害车主利益	36
二十三、“高保低赔”问题的解决之道	38
二十四、买了“全险”也不会全赔	40
二十五、异地索赔应当注意的问题	42
二十六、应对保险公司拖延定损	43



二十七、保险公司为减少赔付，车辆出险不让到 4S 店修理	44
二十八、发动机进水的索赔要领	45
二十九、车主可以申请“代位求偿”	46
三十、汽车丢失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程序	48
三十一、医疗费超出医保范围的赔偿	49
三十二、行驶证有效期已过，车辆出险索赔受阻	49
三十三、报案无据事出有因，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50
三十四、理赔未见得“一次性结案”	51
三十五、撞死自己也可以认定为“第三者”	51
三十六、没有投保的汽车撞人照赔	52
三十七、投保单据随车被盗，保险公司实施赔偿	53
三十八、后视镜单独损坏索赔有讲究	54
三十九、灾害性天气致车辆损坏可向侵权方索赔	55
四十、驾驶人应正确看待“无过错赔偿”原则	56
四十一、“撞伤不如撞死”是个误区和陷阱	58
四十二、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立法宗旨	59
四十三、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来源、使用与管理	61
第二章 用户维权方略	63
一、用户别忘记自己享有的权利	63
二、法则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	65
三、产品质量投诉的基本方法	67
四、应当正确地进行产品质量投诉	70
五、用户可以选择的维权途径	71
六、用户投诉应了解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73
七、用户维权热线 8 问	75
八、维权诉讼想如愿，提供证据是关键	76
九、用户维权搜集证据的种类	80
十、把握维权时机和诉讼时效	81
十一、用户维权应找准法律依据	83
十二、容易混淆的法律术语辨析	85
十三、《侵权责任法》为用户维权提供尚方宝剑	86
十四、新《农机三包规定》注重保护用户权益	89
十五、缺陷产品召回是一项多赢的技术政策	92
十六、产品的侵权责任与维权策略	95
十七、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维权	97
十八、产品购置环节的维权事项	99
十九、产品标识及其识别要领	101
二十、注意防范发票欺诈	103



二十一、应对经营者的欺诈行为	105
二十二、产品使用环节的维权事项	106
二十三、签订和运用合同需要注意的 4 个问题	108
二十四、产品修理环节的维权事项	110
二十五、维修记录本与送修防陷阱	111
二十六、驾驶培训消费警示录	114
二十七、剖析机动车销售 9 项“霸王条款”	116
二十八、勇敢对霸王条款说“不”	119
二十九、应对厂商的价格欺诈	122
三十、遭遇假冒伪劣产品的应对之策	125
三十一、用户投诉的 3 个误区	126
三十二、维权中的若干认知偏差	127
三十三、用户维权难的 4 项对策	129
三十四、用户维权盼望政策“给力”	131
三十五、《机动车行驶证》的法律属性及重大作用	133
三十六、《物权法》与车主的关系密切	135
三十七、维护权益与履行义务不可偏废	136

第一章 车辆投保索赔技巧



一、车险的种类及其选择技巧

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比较多，除了“交强险”外，还有车损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玻璃险、自燃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等一系列保险品种（图 1-1）。不同的险种具有不同的保障范围。



图 1-1 车险的种类何其多

1. 交强险

交强险是车主必须购买的险种，是由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也是车辆保险的基本险种。

交强险的费率并不是固定的，有优惠可以提供。以一辆新家用轿车为例，第一年交强险的价格是 950 元，如果一年内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第二年就可以优惠 10%；如果第二年也没有发生事故，第三年可以优惠 20%；连续 3 年未发生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交强险的价格最多可以下浮 30%，只需要 665 元。因此，交强险交多还是交少，就看车主的驾驶水平和责任了。



2.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许多车主对自己的车技过分自信，认为投保了交强险就行了，不需要再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实，这种侥幸心理不可取，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造成较大损失，仅仅靠交强险的赔付是远远不够用的。这是因为，交强险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最高限额只有 2 000 元，如果碰撞了豪华轿车，连对方一个轮子也赔不起。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付限额在 5 ~ 100 万元之间，分为几个档次，车主大多数选择 10 ~ 20 万元，就一般情况而言已经足够了。如果车主是驾车新手，对自己的驾驶技术不太自信，可以选择 50 万元的保额，不过相应的保费要增加不少。

3. 车损险

机动车天天在道路上行驶，说不定什么时候会遇上天灾人祸，对爱车造成损失，这时候车损险就发挥作用了，它是为投保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车辆时发生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失而设计的一个险种。

但是，您要是以为有了车损险，所有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都会赔的话，那就错了，地震就不在车损险的理赔范围。至于驾驶人酒后驾驶或者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况，即使投保了车损险，保险公司也是不会赔偿的。

4. 不计免赔险

许多车主在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时，往往忽略了一个附加险——不计免赔险。像 2012 年初发生的雅阁轿车碰撞劳斯莱斯轿车一案，由于车主没有购买不计免赔险，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额度仅为 20 万元，该车主最终只获得保险公司 16 万元的理赔，整整损失了 4 万元。其原因是，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有 5% ~ 20% 的赔偿责任要由车主自己负责，如果购买了不计免赔险，就可以把这部分赔偿再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一些损失只有几百元的小事故，如果没有购买不计免赔险，扣除免赔金额后，所得到的赔偿对车主来说是不划算的。

二、投保车险的 3 种过高期望

许多车主忙于工作，对机动车辆保险知之甚少，便选择和依赖保险推销人员，这样容易让投保人陷入这样或那样的认识误区。

1. 车险 = 万全

许多车主认为，买齐了车险就万无一失，出了事故就能得到与投保额相同的赔偿。其实，保险公司的定损尺度与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息息相关。例如，一起事故的损失在 30 万元左右，交警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那么各负担 50% 的责任，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付之外，最多只会赔偿 15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因此，保险 ≠ 包赔（图 1-2），依法、安全驾驶才能避免承担较多的事故责任。



图 1-2 车险不等于万全



2. 全险 = 全赔

有的车主购买了“全险”，就认为“全都保险了，那么发生事故自然会得到全赔”。

其实，所谓的“全险”，在法律上和保险公司中都不存在，它只是人们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损险、盗抢险、车上人员险等几个险种合在一起的称呼，与是否“全赔”没有任何关系。

只有当您的爱车因为非自然原因和机动车质量原因（如交通事故、被盗、自燃等）使机动车彻底丧失使用功能后，保险公司才会根据投保时的投保金额来全额赔付。不过前提条件是，你投保了盗抢险、车损险或者自燃险等诸多险种。

3. 保得多 = 赔得多

有的车主在购买车险时，认为“保得越多就会赔得越多”。事实上，保险公司的赔偿数额最多也不会超过机动车本身的实际价值。例如一辆价值 10 万元的汽车，投保了 15 万元的车损险和盗抢险，即使发生了全车盗抢事故，保险公司也只会按照机动车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赔付，最高不会超过 10 万元。

总之，任何一个保险品种都有其特定的保障范围，同时有相应的免责条款。车主们在购买保险时应当仔细了解保险合同，特别是合同中的“重要提示”部分必须加以注意。有不明白的地方，应当让保险公司人员解释清楚，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不宽裕的人更需要买保险

机动车要不要投保，车主都会先掂量一番：是交给保险公司的保费多，还是自己弥补损失的费用高？

在我国农村，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为了摆脱贫困的生活状况，便购买机动车从事客货运输，但是不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责任人家境贫寒，又没有参加任何保险，致使无力对受害的第三者进行赔偿，成为一种影响安定的社会现象。

据报道，2005 年 2 月 18 日，青海省平安县村民驾驶手扶拖拉机违法装载 9 人，在桑昂村乡间道路行驶时，由于操作不当，致使手扶拖拉机坠入 25 米深的悬崖下，造成 4 人死亡、2 人重伤、拖拉机报废的重大事故。在这起事故中，驾驶人的妻子死亡，驾驶人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家中留下年仅半岁的孩子和年迈的父母，造成老无所靠、少无所养的悲惨后果，原本美满幸福的家庭顷刻之间变得家破人亡。人们称呼这种情况为“穷肇事”。

现如今，仍然有部分机动车驾驶人对车辆事故存有侥幸心理，认为只要开车小心点就不会出车祸，买保险是浪费资金。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君不见全国每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平均每 5 分钟就有 1 人死于车祸，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几十亿元，可见驾驶、经营机动车辆的风险是相当大的。

“穷肇事”对于社会的危害性巨大。由于事故赔偿经费没有着落，善后事宜久拖不决。首先，是延误了受害人的救治和赔付工作；其次是诱发肇事逃逸案件的发生。事故发生后，肇事驾驶人自知罪责难逃，又没有买保险，害怕承担赔偿责任，遂悄然弃车逃离事



故现场，长时间下落不明，受害者只能仰天长叹。第三是没有及时得到救助的受害人及其亲属到处上访或者闹事，给政府和事故处理部门增加了工作难度，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部分地区由于机动车辆保险的参保率较低，谁来为“穷肇事”买单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主管部门。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农村），肇事方的巨额赔偿资金往往难以到位或者根本到不了位，而受害方“伤要所医、老要所养、少要所育”的问题一旦得不到及时解决，常常引发诸如堵路堵桥、抬尸闹事、冲击政府等一系列治安问题。

不愿意买保险的人往往以“我穷，没有钱”为理由。其实，越是穷人越需要保险的资助和救济（图 1-3）。这是因为，保险的社会功能是分散风险，正因为穷人的经济拮据，抵御风险的能力很差，更需要保险来分担风险；其次，风险和意外不会因为某人穷困而绕道和避开；再次，保险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保险是把未来不可预测的大风险，转化为当前的小额支出；最后，目前的保险品种已经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国情和大众的经济承受能力，保险费相对较低。因此，无论家庭经济状况如何，乐于参加保险，是新世纪车主应该具备的一种经济意识。



图 1-3 经济不宽裕的人更需要买保险

四、车险的告知义务应当是双向的

诚实守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如实告知是减少保险合同纠纷的前提（图 1-4）。在保险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过程中，不能只强调一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另一方可以不告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1. 投保人应尽如实告知义务

在以往的保险实务中，保险公司动辄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若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保险公司，往往会遭到



图 1-4 投保时应双向告知

保险公司的拒赔。

对于大多数车主来说，并不具备识别所谓“重要事实”的能力，不了解究竟应当向保险公司告知哪些内容，告知到什么程度才算尽到了如实告知义务。而有的保险代理人诚信缺失，为了获取更多的佣金，故意诱导投保人隐瞒某些情况，明知投保人不符合条件，也与其签订保险合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索赔，保险公司就说“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赔偿，这种情况最容易产生保险合同纠纷。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投保人“如实告知”做出了界定，明确了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采用“询问—回答”的方式，只要投保人如实回答了保险公司提出的问题，就算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1) 投保时如实告知车辆及驾驶人的情况，其中主要是车辆的使用性质、车辆的技术状态以及驾驶人的驾驶经历等涉及车辆发生危险的因素。

(2) 改变使用性质应告知。例如，机动车由不定期自家使用变成营业性运输，由于标的物的危险程度增加了，车主有义务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权利要求增加保险费。如果车主不履行危险增加告知义务，若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会退还保险费。

(3) 车辆转让应改单。保险责任随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的转让而自动转移是有条件的，所以转让车辆应当通知保险公司，办理保单批改手续，机动车辆的保险合同才能继续生效。保险公司要求告知车辆转让的目的，是要了解是否增加了危险因素。

(4) 发生车祸应及时报案。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主动停车，保护现场（若将车辆或伤员移出车道，应当标明事故位置），尽全力抢救伤员和财产，并且迅速报告车管部门和保险公司。

(5) 如实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和分析事故原因，做到不骗不瞒。

通过保险公司的询问来确定投保人告知义务的范围，既满足了保险公司评估风险的需要，又体现了合同的公平合理原则，同时在保险实务中更具可操作性。



2. 保险公司应尽的告知义务

在过去，机动车辆保险从业人员常常夸大保险产品对用户有利的一面，而对免责条款讳莫如深。事实上，车险条款非常晦涩，免责规定中的“玄机”颇多，等到投保人索赔时，保险公司就说“这个不行，那个不对”，免责条款往往成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杀手锏”。

保险合同得以成立和执行的关键是诚信。无论哪种免责条款，保险公司都有责任将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明确告知投保人，而且应当是事先言明。

2009 年版《保险法》首次规定了保险公司对责任免除条款履行说明义务的具体要求和形式。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就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目前，有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不明显的位置、以非明显方式对责任免除条款进行所谓的“提示”，实在过于简单，不显眼的提示无法达到新《保险法》的要求。遗憾的是，新《保险法》没有明确规定“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具体衡量标准，这将为今后的维权和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投保人应当十分关注这些“提示”。

一般认为，保险公司的“提示”应当达到如下社会公认的标准，方可视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

- (1) 提示应置于保险合同的明显位置。
- (2) 保险合同中免责提示的字体必须明显大于其周围文字的字体。
- (3) 提示应当说明保险条款免责部分的具体内容。
- (4) 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文字应当加大、加黑印刷，以引起投保人的特别注意。

早在 2009 年 5 月，中国保监会就下发了《关于推进投保提示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部分险种的投保提示工作要求和投保提示书的基准内容，这些文件细致规范了保险公司在保险产品销售环节中的操作要求，是在新《保险法》基础上对保险公司履行说明义务的内容和要求的具体细化。

由此可见，依据公平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具有相互性，不仅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也必须向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不能只要求投保人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可以含糊其辞，因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3. 车主因过失未告知，不能一律解除保险合同

新修订的《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也就是说，只有在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时，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才能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虽然未如实告知，但是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若发生保险事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保险法》之所以做出这些修改,是鉴于保险标的的复杂性和保险合同的专业性,投保人受客观条件限制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可能难以避免,如果对投保人的主观故意行为和非故意过失行为不加以区分,不仅对投保人来说过于苛刻,而且给予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借口。因此,新《保险法》严格界定投保人的主观故意行为,宽容投保人的非主观过失行为,体现了保险合同订立的公平性和善意性。

五、车辆投保如何不花冤枉钱

投保“交强险”或者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车主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为了使投保不花冤枉钱,防止保险索赔落空,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不向保险代理人买保险

车主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最好“货比三家”,然后直接到信誉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图1-5),一般不要到中介机构或保险代理人那里购买保险。直接投保的好处有三:一是许多保险公司对直接到其营业机构购买车险的客户给予优惠。如果在保险代理人那里购买,保险公司提供的优惠就被保险代理人拿去了。要知道,保险代理人是按招揽的保险合同业绩提取佣金的,他们可能没有底薪,因此要防备保险代理人的道德风险。二是到保险公司投保,当时就可以拿到保单(保险合同);而在保险代理人那里投保,车主可能要等待一段时间才能拿到保单。三是如果向车辆销售公司购买车险,需要支付不菲的代理费。因此,直接到保险公司买保险比较省钱。



图 1-5 直接到保险公司投保好处多

2. 破旧车辆不买“碰撞险”

如果机动车比较破旧(例如只值2 000元以下),估计再使用一两年就得报废,同时自己手头紧,就不要投保“碰撞险”,因为这一险种保险公司只按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



和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金额，所以破旧车辆投保“碰撞险”并不划算。

旧车也不要按照新车的价格投保。因为这样不但要多交保险费，而且一旦车辆出险，保险公司是根据车辆的折旧价格而不是按照申报的价格确定赔偿金额。

3. 重复投保不可取

有的车主为了能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多获得赔偿，就在几家保险公司同时投保。但是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重复投保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由此可见，重复投保以求获得多重赔偿只是一厢情愿。

4. 超额投保不合算

有的车主明知自己的车辆是一辆价值不过几千元的旧车，却偏要投保几万元的保险，以为这样在车辆出险后可以获得超额赔偿，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即使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保险公司也只是按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金额，所以超额投保是白花冤枉钱。

5. “曲线投保”要不得

有的保险代理人为了获取更多提成，拼命向车主兜售“挂靠企事业单位，私车公保可以六折优惠”，这种“曲线投保”方式虽然保费便宜几百元，但是风险倍增。沈先生去年购买了一辆货车，在销售人员的大力推荐下，续保时投保了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盗抢险等 5 个险种。保费是便宜了不少，但是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的名字由沈先生变成了“市××局”。保险公司认为，企事业单位用车发生车祸的机会相对较小，所以保费便宜一些。对于这种“曲线投保”，即使保险代理人拍胸膛保证“没问题”，也不宜投保，其理由如下：

(1) 索赔时，车主向保险公司提交的材料上必须要有挂靠单位的印章，车主能够轻易搞到挂靠单位的盖章吗？

(2) 理赔时，保险公司必然要查验《机动车行驶证》，如果机动车登记上户时不是挂靠在该单位的名下，“索赔人”与行驶证上的车主名称不一致，“私车公保”很难获得正常的赔付。特别是大额赔付，保险公司甚至会以“投保人伪造事实”为理由加以拒绝。

(3) 保险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在保险有效期内，存在大量不确定因素，例如保险代理人与接头的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搞僵了、保险代理人跳槽了等，如果遇到这些情况，车主只能哑巴吃黄连。

(4) 保监会已经有规定，从 2008 年起，“被保险人为团体或单位的，赔款只能转到单位账号上。”有的车主对挂靠单位一个人也不认识，要想从该单位把保险公司的赔款领出来，需要找财务科会计和出纳，还必须领导人签字，这其中会增加许多麻烦事。

因此，如果车主已经做了“曲线投保”，最好尽快到保险公司去修改相关资料，以免后患无穷。

6. 未取得正式牌证前慎上路

车主即使在买新车的同时购买了保险，按照现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保险合同



也要在车辆取得正式号牌和行驶证次日起才能生效。如果在此之前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有的保险机构故意隐瞒这一免责条款，只要你肯交钱，他就给你办车辆保险手续。可是，一旦发生车祸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就说你没有正式牌证而拒绝赔偿。

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车主不要自认倒霉，应该据理力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已经有责令保险公司赔偿的判案先例。其理由，一是既然保险公司收取了用户交纳的保险费，就应当承担均等的责任。二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违反了我国《保险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应该认定为无效条款，对用户不产生约束力。其道理很简单，保险公司既然知道车辆还没有取得正式牌照，为什么还要给他办理保险手续呢？

新车在没有取得正式牌照和《机动车行驶证》之前，不可能不上路行驶，买了新车总要开回家或开到车辆管理部门去办理登记手续，于是在提车、试车这段时间，就成为无牌照的“真空期”。未正式上牌的机动车出险如何理赔呢？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第一种办法是凭临时号牌（又称临时移动证）行驶，它的有效期一般为15天（到期可以换领，一般以2次为限，因此车辆使用临时号牌的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在新车销售公司一般有这种临时号牌，但是必须是车辆管理部门颁发的，其上盖有车管所的印章。一旦新车在移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可以凭正规的临时号牌向保险公司索赔。第二种办法是给新车办理“暂保单”。所谓“暂保单”，就是为了规避新车移动过程中的风险，解决正式保单尚未生效前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而推出的一种短期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设计的这种短期保险品种，在新车取得牌照前20天左右的时间内有效，若发生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7. 没有驾驶证不开车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购买了机动车必须投保“交强险”。但是，如果车主自己没有驾驶证或持无效驾驶证（如过期的驾驶证、未审验的驾驶证等），就不要开车了，应当雇请正式驾驶人开车。无证驾驶不但为法律所不容，而且万一发生交通事故，按照保险条款规定保险公司是不负赔偿责任的，购买的机动车辆保险等于花了冤枉钱。

六、《交强险条例》的特点

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施行多年了，这项强制性保险制度涉及全国的1亿多辆机动车，并且与每一个道路通行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数字显示，全国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是相当严重的，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赔偿成了一个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

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是化解机动车经营风险，消除由交通事故引发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最主要途径。

纵观整个《交强险条例》，它具有3个鲜明的特点。

1. 实行统一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交强险条例》第23条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



的分项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致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前 3 项是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况下，对受害人的死亡致残、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等不同类型的赔付项目分别设置的最高赔偿金额。第 4 项是针对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完全没有责任的情况下，对受害人的损失设置的最高赔偿金额。也就是说，无论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是否有责任，都能够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但是，如果受害人负有全部事故责任，那么他只能得到较低额度的保险赔偿。这样既体现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又兼顾了投保人和社会公共的利益，体现了公平性原则。机动车强制保险实行分项责任限额，这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做法。

实行统一的分项责任限额，其出发点是为了降低赔付的不确定性，有利于结合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保障。有了分项责任赔偿限额以后，一般不会出现驾驶人宁可轧死他而不愿受害人残废的案例。对保险公司来讲，则有利于有效控制风险，降低费率水平。

“分项责任赔偿限额”的制订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既要维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投保人的经济承受能力。

2. 保险费率与交通违章挂钩

《交强险条例》第 8 条规定，保险费率与安全驾驶业绩、理赔次数和金额相互挂钩（图 1-6）。实行费率浮动制度以后，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以后年份以此类推，直到降至最低标准。相反，则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具体讲，就是将交通违法违程序度、违法累积次数、保险赔款的累积金额以及理赔次数等列为费率浮动的要素，而且对每一要素规定了不同的浮动系数，然后计算保险费。



图 1-6 保险费率与交通违章挂钩

3. 对保障对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交强险条例》第 21 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